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沈立东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卫东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董事会聘任吴峰宇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人员涉及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前述各位高管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高管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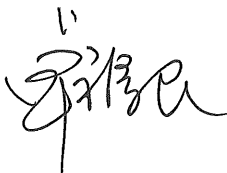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调整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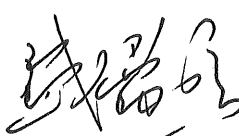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弟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雷鸣	
-----	--